**理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院决定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开展课程思政专业课示范课程培育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建设原则**

1.实行项目制管理，通过院内公开评审、公示等方式进行遴选，确保公正、透明。

2.立足专业特色，发挥课程优势。结合我院专业特点，将思政教育内容与专业课程相结合，形成具有专业特色的课程思政体系。

3.创新方式方法，提高课程思政实效。积极探索课程思政建设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增强课程思政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二、项目类别**

课程思政专业课示范课程项目：每年原则上不超过6项。每项5000元。

**三、建设周期和任务要求**

（一）建设周期

课程思政专业课示范课程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

（二）任务要求

1.构建课程思政体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结合我院专业特点，将课程教学大纲中课程思政部分具体化，形成本课程具体的课程思政案例集合（不少于15个具体课程思政点），构建具有专业特色的课程思政体系。

2.创新课程思政方法。每门课程思政专业课每学期在学校智慧教室开设一节课程思政公开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提高课程思政的实效性和针对性，提交公开课内容（包括公开课照片、新闻稿1份）

3.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思政素养和教学能力，打造一支高水平教师队伍。要求参加校级各类课程思政讲课比赛，获评校级及以上思政项目立项或课程思政讲课比赛获奖。

**四、项目申报、立项、中期考核与结项**

1. 每年5月份上旬申报，申报人填报《申报表》；

2. 每年6月份上旬，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然后报送党政联席会通过后立项。

3. 每年10月上旬，学院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考核。

4. 次年4月份上旬组织结项，申报人填报《结项表》；

5. 次年4月份下旬，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进行项目验收。

**五、经费使用**

1. 项目建设经费分三次拨付：立项后拨付40%，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30%，结项后拨付30%。

2. 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六、其他**

本实施细则由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理学院

2024年5月6日